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修訂一般供貨系列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2019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7月12日及2018年3月22日的公告,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與戴姆勒於一般供貨系列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一般供貨系列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2018年及2019年年度上限的資料。

董事會於2019年7月22日決議將一般供貨系列協議項下本公司向戴姆勒購買汽車零件、部件及材料的交易2019年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574.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882.0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戴姆勒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重大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奔馳49%股權,為北京奔馳的主要股東,因此戴姆勒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戴姆勒之間於一般供貨系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一般供貨系列協議項下本公司向戴姆勒購買汽車零件、部件和材料的交易2019年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小於5%,對2019年年度上限的上述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7月12日及2018年3月22日的公告,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與戴姆勒於一般供貨系列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一般供貨系列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2018年及2019年年度上限的資料。

修訂一般供貨系列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2019年年度上限

一般供貨系列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根據一般供貨系列協議,本公司將向戴姆勒購買用於製造和生產汽車的零件、部件、材料和服務。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7月12日及2018年3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一般供貨系列協議項下本公司向戴姆勒購買汽車零件、部件和材料的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向戴姆勒購買汽車 零件、部件和材料的交易

434.1

1,924.8

574.0

一般供貨系列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一般供貨系列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向戴姆勒購買汽車 零件、部件和材料的交易

96.4

1.396.8

557.3

董事持續監控一般供貨系列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金額並未超過一般供貨系列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隨著業務持續發展並基於需求預測及營運狀況,董事預期一般供貨系列協議項下 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2019年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所需。

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向戴姆勒購買汽車零件、部件和材料交易總金額的預估,董事會於2019年7月22日決議修訂相關2019年年度上限如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向戴姆勒購買汽車零件、部件和材料的交易

882.0

釐定經修訂2019年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公司在釐定一般供貨系列協議項下本公司向戴姆勒購買汽車零件、部件和材料的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主要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本公司於2018年應就向戴姆勒購買汽車零件、部件和材料之交易支付的代價 (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由於報關、外幣支付等原因推遲至於2019年支付;
- (ii) 預期2019年相關汽車零件、部件和材料的使用量將進一步增長;及
- (iii) 為應對於2019年戴姆勒汽車零件、部件和材料的價格及歐元匯率波動出現任何未能預期的增長,本公司在於一般供貨系列協議項下購買汽車零件、部件和材料的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中預留了一定緩衝。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戴姆勒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重大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奔馳49% 股權,為北京奔馳的主要股東,因此戴姆勒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與戴姆勒之間於一般供貨系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於上市規則第 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一般供貨系列協議項下本公司向戴姆勒購買汽車零件、部件和材料的交易2019年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小於5%,對2019年年度上限的上述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一般供貨系列協議項下本公司向戴姆勒購買汽車零件、部件和材料的交易的經修訂2019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以下董事,Hubertus Troska先生及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亦在戴姆勒擔任職位。因此,彼等被認為在本公司與戴姆勒擬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其他董事概無於相關交易中擁有任何利益。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乘用車製造商。本公司於中國從事廣泛且多樣的乘用車車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亦提供相關服務。本公司提供多種乘用車車型,覆蓋中大型、中型、緊湊型及小型轎車、SUV、MPV及交叉型乘用車產品,可滿足消費者對不同種類車型的要求。

有關戴姆勒的資料

戴姆勒是一家於1886年在德國成立的公司。按全球銷量計算,戴姆勒為最大的豪華汽車及商用車生產商之一,其主要業務包括生產豪華汽車、卡車、輕型商用車及客車,並對該等產品提供定製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奔馳」 指 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吉普汽車有限

公司及北京奔馳 - 戴姆勒 • 克萊斯勒汽車有限公司),於1983年7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擁有51.0%股權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餘

下49.0%股權由戴姆勒直接或間接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

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

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戴姆勒」 指 戴姆勒股份公司,一家於1886年在德國成立的公

司,為本公司重大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奔馳的主

要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供貨系列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戴姆勒訂立的一系列協議,內容有關本

公司自戴姆勒購買汽車製造及生產所用的零件、 部件、材料以及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 期分別為2017年7月12日及2018年3月22日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

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王建輝

中國,北京,2019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尚元賢 女士及閆小雷先生;執行董事陳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謝偉先生、邱銀富先生、 Hubertus Troska先生、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金偉先生及雷海先生;獨立非 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